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 1 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護理師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此為學務處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護理師復職後，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
-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止公告於：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
- 六、工作報酬：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6,316 元）計酬，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
 -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規定：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 1 份(須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 6、具結書 1 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8、其他證明文件（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 04-22704022 分機 180 或 181

十、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甄選人員名單、甄選日期及地點預計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報名截止次日起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將於甄選次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y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法規節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